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是主管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事业、广播电视事业的正局级市级政府组成部门。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宣传、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和博物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和博物馆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体制机制改革。

3.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市级重点文化设施建设，负责全市旅游整体形象宣传和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拟订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

4.负责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组织实施全市广播电视领域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

6.指导、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和博物馆行业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承担文化市场和旅游经济运行监测体系建设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9.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负责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10.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市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具体执法由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承担。指导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

11.负责对全市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全市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12.负责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

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13.负责推进全市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14.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负责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全市广播电视系统的安全工作。

15.负责指导全市文物和博物馆业务工作。指导管理全市文物保护、考古和重大项目实施工作，组织开展文物资源调查，履行文物、博物馆安全督察职责。指导协调博物馆建设及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

16.负责全市世界文化遗产（含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中的文化遗产部分）保护和管理监督工作，协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17.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和博物馆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全市大型文化和旅游等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

18.拟订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管理。

19.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20.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部门机构设置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共有直属事业单位 17 个，其中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4 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1 个。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机关内设处室：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综合协调处、人事处、组织干部处（市文化和旅游行业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办公室）、财务处（审计处）、规划发展处、宣传处、科技与大数据处、公共服务处、艺术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产业发展处（招商引资办公室）、资源开发处、市场拓展处、市场管理处、安全应急处、传媒机构管理处、传输保障处、广电节目内容管理处（电视剧处）、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媒体融合发展处、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25 个处室。另有单设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各一名，驻委纪检监察组。市文物局及 5 个直属事业单位单独编制决算。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我委 2021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共 17 个，包括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本级）、重庆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重庆市旅游监察执法总队（因机构改革暂时保留）、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重庆艺术学校合并编报）、重庆市川剧院、重庆市歌剧院（重庆交响乐团）、重庆美术馆（重庆画院、重庆国画院）、重庆市艺术创作中心（重庆市文化创作室）、重庆图书馆（罗斯福图书馆、重庆市古籍保护

中心)、重庆市少年儿童图书馆、重庆市群众艺术馆、重庆广播电视监测台、重庆市信息网络视听节目传播监管中心、重庆艺员管理培训中心、重庆市文化和旅游研究院(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重庆市文化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国际交流中心、重庆文化和旅游信息中心。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89,239.95 万元,支出总计 89,239.95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0.57 万元、增长 0.3%,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市文化执法总队由一级预算单位调整为二级预算单位,本年收支纳入部门决算,部门收支较上年增加;二是重庆文艺职院 2021 年较上年大幅减少了债务预算收入;三是 2021 年新增下达了职业年金清算资金、学生宿舍 D 栋建设专项资金等项目经费;四是市委宣传部等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增加;五是 2021 年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均较上年减少。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78,356.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50.21 万元,增长 3.2%,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市文化执法总队由一级预算单位调整为二级预算单位,本年收支纳入部门决算,部门收入较上年增加;二是重庆文艺职院 2021 年较上年大幅减少了债务预算收入;三是 2021 年新增下达了职业年金清算资金、学生宿舍 D 栋建设专项资金等项目经费;四是市

委宣传部等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817.6 万元，占 84.0%；事业收入 9,324.56 万元，占 11.9%；其他收入 3,214.56 万元，占 4.1%。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536.8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0,346.36 万元。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79,887.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26.67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市文化执法总队由一级预算单位调整为二级预算单位，本年收支纳入部门决算，部门支出较上年增加；二是重庆文艺职院 2021 年较上年大幅减少了债务预算收入，支出相应减少；三是 2021 年新增下达了职业年金清算资金、学生宿舍 D 栋建设专项资金等经费，支出相应增加；四是市委宣传部等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增加，支出相应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35,890.95 万元，占 44.9%；项目支出 43,996.63 万元，占 55.1%。此外，结余分配 1,809.72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7,542.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93.83 万元，下降 27.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增加，年末非财政拨款结余大幅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8,944.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061.52 万元，增长 11.4%。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市文化执法总队由一级预算单位调整为二级预算单位，本年财政拨款收支纳入部门决算，部门财政拨款收

支较上年增加；二是 2021 年新增下达了职业年金清算资金、学生宿舍 D 栋建设专项资金等经费，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81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767.7 万元，增长 13.4%。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市文化执法总队由一级预算单位调整为二级预算单位，本年财政拨款收支纳入部门决算，部门财政拨款收支较上年增加；二是 2021 年新增下达了职业年金清算资金、学生宿舍 D 栋建设专项资金等经费。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3,367.79 万元，增长 25.5%。主要原因：一是市级文艺院团激励引导专项资金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年初未分配；二是部分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在年中下达。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27.14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060.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398.26 万元，增长 10.9%。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市文化执法总队由一级预算单位调整为二级预算单位，本年财政拨款收支纳入部门决算，部门财政拨款收支较上年增加；二是 2021 年新增下达了职业年金清算资金、学生宿舍 D 栋建设专项资金等经费，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887.63 万元，增长 17.9%。主要原因是：一是市级文艺院团激励引导专项资金在年中下达，相应支出

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二是部分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在年中下达，相应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28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61.47 万元，增长 30.2%，主要原因是部分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在年中下达，年末结转下年继续执行。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教育支出 11,703.22 万元，占 18.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362.26 万元，增长 25.3%，主要原因是重庆文艺职院 2021 年公办高职绩效拨款、学生宿舍 D 栋建设经费等项目经费在年中下达。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911 万元，占 72.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052 万元，增长 17.7%，主要原因是市级文艺院团激励引导专项资金和部分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在年中下达。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4,393.31 万元，占 6.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06.77 万元，增长 7.5%，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下达各单位职业年金清算资金。

（4）卫生健康支出 967.83 万元，占 1.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1.75 万元，增长 11.7%，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因公开招聘、接收军转干部等增加了在编人数。

(5) 住房保障支出 1,085.09 万元，占 1.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4.86 万元，增长 6.4%，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因公开招聘、接收军转干部等增加了在编人数。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201.9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372.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00.34 万元，增长 20.2%，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市文化执法总队由一级预算单位调整为二级预算单位，基本支出纳入部门决算；二是 2021 年新增下达各单位职业年金清算资金和在职人数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支出、助学金等。公用经费 3,829.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3.81 万元，下降 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差旅费报销政策调整，支出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劳务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599.87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0.07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5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未申报彩票公益金预算。本年支出 58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91.6 万

元，增长 500.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增安排用于第五届川剧节等活动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20.27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17.25 万元，下降 59.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三公”经费支出大幅减少，年末预算调剂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29.04 万元，增长 15.2%，主要原因是上年受疫情影响，“三公”经费支出基数较低。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5.16 万元，主要是用于境外文旅交流推介团组费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76.84 万元，下降 97.2%，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经济科目选择错误，误计入因公出国（境）费用。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18 万元，下降 3.4%，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出国（境）活动规模人数减少，相关费用支出有所减少。

公务车购置费 52.3 万元，主要用于重庆市歌剧院和重庆市群众艺术馆公务车辆购置。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7 万元，下降 4.9%，主要原因是实际采购结余。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6.42 万元，下降 10.9%，主要原因是采购降低购车费用。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49.49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出行用车的维修保养、燃料购置、车辆保险费用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2.15 万元，下降 40.6%，主要原因是年末部分调剂用于解决委属单位其他公用经费缺口。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30.77 万元，增长 25.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市文化执法总队由一级预算单位调整为二级预算单位，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纳入部门决算。

公务接待费 13.3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和友邻单位来单位检查或调研等发生的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5.56 万元，下降 72.7%，主要原因是年末部分调剂用于解决其他公用经费缺口。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4.86 万元，增长 57.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市文化执法总队由一级预算单位调整为二级预算单位，公务接待费纳入部门决算。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1 个团组，4 人；公务用车购置 2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47 辆；国内公务接待 147 批次 1,083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123.04 元，车均购置费 26.15 万元，车均维护费 3.18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74.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2.25 万元，增长 239.7%，主要原因：一是本年承办全国性文旅会议较

多；二是 2021 年市文化执法总队由一级预算单位调整为二级预算单位，该单位会议费纳入部门决算。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227.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2.61 万元，增长 30.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市文化执法总队由一级预算单位调整为二级预算单位，该单位培训费支出纳入部门决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61.14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信息网络购置更新费、差旅费、办公用房租赁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43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市文化执法总队为参公事业单位，由一级预算单位调整为二级预算单位，该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纳入部门决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8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辆、机要通信用车 7 辆、应急保障用车 2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6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4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4 台（套）。

因市文化旅游培训中心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该单位资产未纳入部门决算报表。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97.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21.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13.1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63.0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62.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2.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57.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2.1%。主要用于采购重庆文艺职院学生宿舍设施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委对 79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79 项。从评价情况来看，所有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 部门	257-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财政归口处室	002-教科文处	自评总分 (分)	99.93			
				部门 联系人	杨丁	电话	63111572	
部门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执行率 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分)
		66,874.33	66,874.33		66,433.57	99.34	10	9.93
当年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	完成部门预决算按时公开率达 100%，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率达 100%，三季度预算执行进度达 80%，在达到制定的各项量化绩效指标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利用 2021 年度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发展专项、文物保护与利用、市级文艺院团激励引导专项、国家非遗保护专项、国家公服专项、国家旅游发展基金、国家彩票公益金、市级公服专项、市级文化事业发展专项、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博物馆免费开放绩效考核资金、排危及维修改造等项目。积极围绕“山水之城美丽之地”，着力打好文旅“五张牌”；推动我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围绕创造高品质生活，开展文旅惠民项目；加大资金、资源、资产整合力度，保障文旅大项目、大活动顺利实施。			完成部门预决算按时公开率达 100%，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率达 100%，三季度预算执行进度达 80%，在达到制定的各项量化绩效指标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利用 2021 年度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发展专项、文物保护与利用、市级文艺院团激励引导专项、国家非遗保护专项、国家公服专项、国家旅游发展基金、国家彩票公益金、市级公服专项、市级文化事业发展专项、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博物馆免费开放绩效考核资金、排危及维修改造等项目。积极围绕“山水之城美丽之地”，着力打好文旅“五张牌”；推动我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围绕创造高品质生活，开展文旅惠民项目；加大资金、资源、资产整合力度，保障文旅大项目、大活动顺利实施。				完成部门预决算按时公开率达 100%，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率达 100%，三季度预算执行进度达 80%，在达到制定的各项量化绩效指标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利用 2021 年度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发展专项、文物保护与利用、市级文艺院团激励引导专项、国家非遗保护专项、国家公服专项、国家旅游发展基金、国家彩票公益金、市级公服专项、市级文化事业发展专项、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博物馆免费开放绩效考核资金、排危及维修改造等项目。积极围绕“山水之城美丽之地”，着力打好文旅“五张牌”；推动我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围绕创造高品质生活，开展文旅惠民项目；加大资金、资源、资产整合力度，保障文旅大项目、大活动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年初指标值	调整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分）	指标得分（分）	是否核心指标
	三季度预算执行进度	%	≥	80	80	80	100	10	10	否
	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率	%	≥	100	100	100	100	10	10	否
	部门预决算按时公开率	%	≥	100	100	100	100	10	10	否
	全市旅游产业增加值	亿元	≥	950	950	950	100	5	5	是
	旅游服务综合满意度调查综合得分	分	=	85	85	92.29	100	10	10	是
	市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重点项目个数	个	=	15	15	15	100	10	10	是
	每个“三馆一站”开展活动次数	次	=	10	10	10	100	5	5	是
	市级专业文艺院团演出总场次	场次	>	1000	1000	1000	100	5	5	是
	广播综合覆盖率	%	≥	99.17	99.17	99.49	100	5	5	否
	电视综合覆盖率	%	≥	99.4	99.4	99.56	100	5	5	否
	市级专业文艺院团演出观众人数	万人	>	30	30	30	100	10	10	是
	资助作品数量	台	≥	9	9	9	100	5	5	是
	公共文化服务人次	万人次	≥	6000	6000	6000	100	5	5	是
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	亿元	>	930	930	930	100	5	5	是	
说明										

一级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				自评总分 (分)		100			
主管部门	257-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项目 联系人		石磊	联系电话	67700037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度 总金额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减压、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执行率 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分)	
		8, 065. 56	8, 065. 56		8, 065. 56		100	10	10	
当年 绩效 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对外文化交流精品项目 2 个以上，全民文化素养提升及艺术普及活动参与群众人数 500 万人次以上，推出新作品数 50 个，非物质文化遗产社会普及教育活动场次，非物质文化遗产社会普及教育活动 50 场，培养文化艺术等各类人才 10 人以上。			开展对外文化交流精品项目 2 个以上，全民文化素养提升及艺术普及活动参与群众人数 500 万人次以上，推出新作品数 50 个，非物质文化遗产社会普及教育活动场次，非物质文化遗产社会普及教育活动 50 场，培养文化艺术等各类人才 10 人以上。			开展对外文化交流精品项目 2 个以上，全民文化素养提升及艺术普及活动参与群众人数 500 万人次以上，推出新作品数 50 个，非物质文化遗产社会普及教育活动场次，非物质文化遗产社会普及教育活动 50 场，培养文化艺术等各类人才 10 人以上。			
绩效 指标	指标 名称	计量 单位	指标 性质	年初 指标 值	调整 指标 值	全年 完成值	得分 系数 (%)	指标 权重 (分)	指标得 分 (分)	是否核 心指标
	参与群众人数	万人 次	≥	500	500	500	100	20	20	核心指标
	培养文化艺术等各类人才	人	≥	10	10	12	100	20	20	核心指标
	推出新作品数	个	≥	50	50	50	100	20	20	核心指标
	非物质文化遗产社会普及教育活动场次	场次	≥	50	50	50	100	20	20	核心指标
	对外文化交流精品项目	个	≥	2	2	3	100	20	20	核心指标
说明										

一级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重庆市旅游发展专项					自评总分 (分)	100			
主管部门	257-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项目 联系人	杨丁	联系电话	63111572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度 总金额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减压、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执行率 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分)
		11433	11,433			11,431.6		99.99	10	10
当年 绩效 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打造“山水之城.美丽之地”的重庆城市形象和“行千里.致广大”的人文气质，增强我市知名度，美誉度，以吸引国内外的游客，牵引推动全市旅游发展。全市旅游产业增加值达到950亿元，旅游服务综合满意度调查综合得分85分以上，媒体宣传报道重庆旅游500次以上，境内外旅游宣传营销活动20场以上，兑现旅游营销奖励总额1080万元以上。			打造“山水之城.美丽之地”的重庆城市形象和“行千里.致广大”的人文气质，增强我市知名度，美誉度，以吸引国内外的游客，牵引推动全市旅游发展。全市旅游产业增加值达到950亿元，旅游服务综合满意度调查综合得分85分以上，媒体宣传报道重庆旅游500次以上，境内外旅游宣传营销活动20场以上，兑现旅游营销奖励总额1080万元以上。				打造“山水之城.美丽之地”的重庆城市形象和“行千里.致广大”的人文气质，增强我市知名度，美誉度，以吸引国内外的游客，牵引推动全市旅游发展。全市旅游产业增加值达到950亿元，旅游服务综合满意度调查综合得分92.29，媒体宣传报道重庆旅游590次，境内外旅游宣传营销活动20场以上，兑现旅游营销奖励总额1080万元。		
绩效 指标	指标 名称	计量 单位	指标 性质	年初 指标 值	调整 指标 值	全年 完成值	得分 系数 (%)	指标 权重 (分)	指标得 分 (分)	是否核 心指标
	全市旅游产业增加值	亿元	≥	950	950	950	100	20	20	核心指标
	旅游服务综合满意度调查综合得分	分	≥	85	85	92.29	100	20	20	核心指标
	媒体宣传报道重庆旅游次数	次	≥	500	500	590	100	20	20	核心指标
	境内外旅游宣传营销活动场次	场	≥	20	20	20	100	20	20	非核心指标
	新增评定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数量	个	≥	10	10	25	100	20	20	非核心指标
说明										

一级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级文艺院团激励引导专项资金					自评总分 (分)	100				
主管部门	257-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项目 联系人	张超	联系电话	63016371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度 总金额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减压、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执行率 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分)		
		12, 098	12, 098		12, 098		100	10	10		
当年 绩效 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市级院团演出场次 1200 场以上，观众人数达 40 万人，培养艺术类人才 40 人，资助文艺作品创作 9 个，完成创作项目 3 个，全市院团商业演出总收入达 5000 万元。			全年市级院团演出场次 1000 场以上，观众人数达 30 万人，培养艺术类人才 40 人，资助文艺作品创作 9 个，完成创作项目 3 个，全市院团商业演出总收入达 5000 万元。			全年市级院团演出场次 1188 场以上，观众人数达 30 万人，培养艺术类人才 40 人，资助文艺作品创作 10 个，完成创作项目 4 个，全市企业院团商业演出总收入达 5834 万元。				
绩效 指标	指标 名称		计量 单位	指标 性质	年初 指标 值	调整 指标 值	全年 完成值	得分 系数 (%)	指标 权重 (分)	指标得 分 (分)	是否核 心指标
	演出场次		场	≥	1200	1000	1188	100	30	30	核心指标
	院团商业演出总收入		万元	≥	5000	5000	5834	100	20	20	核心指标
	资助创作项目数量		个	≥	9	9	10	100	25	25	核心指标
	演出观众人数		万人	≥	40	30	30	100	10	10	非核心指标
	完成创作项目数量		个	≥	3	3	4	100	10	10	非核心指标
说明											

二级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街舞大赛		项目编码	1921A257【5025】21027248		自评总分（分）		100		
主管部门	257-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财政处室	002-教科文处	项目联系人	韩兴运		联系电话	6770266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总金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分）	
		300	300		300		100	10	10	
当年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新闻发布会、训练营、街舞大赛、新兴领域青年文化交流活动、2021 年街舞大赛及“舞动山城”城市快闪秀等活动内容，办好本次街舞大赛。			完成新闻发布会、训练营、街舞大赛、新兴领域青年文化交流活动、2021 年街舞大赛及“舞动山城”城市快闪秀等活动内容，办好本次街舞大赛。				完成新闻发布会、训练营、街舞大赛、新兴领域青年文化交流活动、2021 年街舞大赛及“舞动山城”城市快闪秀等活动内容，办好本次街舞大赛。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年初指标值	调整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分）	指标得分（分）	是否核心指标
	参赛人数	人次	≥	300	300	350	100	65	65	核心指标
	补助到位时间	天	≤	30	30	20	100	20	20	非核心指标
	观众规模	人	≥	5000	5000	5500	100	15	15	非核心指标
说明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我委对 2021 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和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并分别出具了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以附件形式附后。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市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我委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7032920。